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胜镇乡村治理“院落制”推广运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胜府发〔2024〕7号

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根据《潼南区党建统领乡村“院落微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潼乡振发〔2023〕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新胜镇乡村治理“院落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村（社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胜镇乡村治理“院落制”推广运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国家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依照市、区工作要求，我镇在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和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村院落中推广运用乡村治理“院落制”模式，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因地制宜、村民主体”的工作原则，坚持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推进，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发展，以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为主要手段。在我镇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村院落积极推行“院落制”治理模式，细化治理网格单元，丰富治理方式手段，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扁平化、规范化、数字化，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到2023年年底，全镇完成8个农村院落运用乡村治理“院落制”，2024年年底，全镇完成10个农村院落运用乡村治理“院落制”，后期视情况推广至其他院落。

二、院落设置

（一）划分院落

按照党建统领网格治理要求，从管理有效、服务便利出发，按照“地域相连、民风相近、群众自愿、规模适度、能力匹配”的原则，以自然村落为基点设立院落形成微网格，并辐射带动周边农户。院落设置遵循群众自愿原则，镇党委、政府指导做好院落命名、院落运行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帮助设置有地方特色的标识标牌。各村依据辖区院落周边人口聚居密度、通行方便程度等情况，合理规划各院落参与“院落制”治理模式人口数量，原则上每个“院落制”示范院落所辖常住居民数量尽量控制在15-30户区间内。

（二）推举院落长

按照“个人自荐、群众推荐、村级审查、乡镇审定”的原则产生“院落长”，规模较大的院落可设置2-3人组成的院落管理小组。“院落长”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组织能力、群众公认度高的常住居民担任，重点从农村党员、返乡能人、致富带头人等产生，原则上不由村干部兼任。各村明确专人，指导示范院落适时召开院落长推举大会，自主推举一名有意愿、有责任心、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村民担任“院落长”。

（三）构建院落联系机制

各村书记兼任辖区各示范院落“总院长”。每个示范院落明确村两委成员1名担任“院落指导员”，负责联系指导“院落长”工作。示范院落所在村民小组组长负责协助“院落长”处理院内事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要依据实际，指导各示范院落细化“院落长”职能职责，制定“院落长权责清单”。

三、院落主要任务

（一）教育引导群众。通过“小院讲堂”“院落茶馆”“院落主题日”等载体，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各级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

（二）开展院落自治。通过设立群众议事厅、百姓说事点等，深化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说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引导群众自己说事、议事、主事。探索“院落说事”制度，构建“敞开说―大家议―齐心办―共同评”闭环议事规则，让村民有序参与。推行“大事政府牵头快办、小事院落协商共办、私事引导群众自办”的“三事分流”机制。

（三）发展庭院经济。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院落为基本单元，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发展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等模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因地制宜设立庭院加工点，带动庭院小加工业发展，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四）搞好环境卫生。组织在家农户、公益性人员和志愿者服务者，组建小院清洁队，定期开展院落环境卫生清洁行动，搞好检查评比，消除卫生死角。引导村民勤洗手、勤打扫、勤收拾、勤换洗，从源头上预防疾病传播，形成院院做清洁、户户搞卫生、人人爱干净的良好氛围。

（五）建设平安院落。通过“评礼堂”“调解志愿者”等，及时排查化解院落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院落、大事不出村”。组建平安院落巡逻队，开展院落夜间治安巡逻、群防联控等工作，排查院内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法治教育进院落，在院落培育“法律明白人”，发挥村法律顾问作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六)收集社情民意。通过定期走访、民情恳谈、院落会议、村民夜话、建立微信群、设置意见箱等方式，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建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问题台账，及时整理上报，做好下情上传、上情下达，疏通联系群众的“毛细血管”。

(七)开展邻里互助。针对老人照料、留守儿童教育、农业生产等方面的困难，组织开展生产、生活、健康互助，通过创设“互助帮帮团”“邻里妈妈团”等方式，营造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和谐团结的良好氛围。

(八)培育院落文化。挖掘院落历史文化，弘扬农耕文明、忠孝文化，讲好小院故事，建好农家书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院落为基础，打造小而精、小而特的村情村史馆，开发富有特色的文创产品，让传统村落留住文化之根。

(九)倡导文明乡风。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院落精神文化生活。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反对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炫富攀比、铺张浪费、随礼泛滥等不良现象，杜绝“活人墓”，引导村民不办无事酒，婚丧嫁娶从简，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规模。

（十）鼓励创建示范院落。依托“院落制”模式，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新型乡村治理模式，其突出成效、经验做法将作为后续考核评估、奖补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院落建设

(一)强化党建统领。坚持和加强村党组织对院落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定期听取院落治理工作情况汇报，注重发现推荐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担任“院落长”，组织发动党员带头参与院落治理，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具备条件的院落，可设立党小组（党支部），党小组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兼任“院落长”。

(二)加强院落规划。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前提下，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因地制宜做好院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建设实施规划，突出历史文化传承、传统村落保护、乡村风貌塑造，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富有乡村味道的美丽村落。

(三)完善硬件设施。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项目，完善院落内道路、水利、照明、人居环境、通信、文化休闲等基础设施，推动文化、医疗卫生、科技、广播、快递、金融等服务进院落，打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村入户“最后一百米”。按照适宜、美观、管用原则，在院落设置“一牌一约一栏”，即：“xx小院”标牌、“xx院落”公约、“xx院落公示公告栏”，提高知晓度和辨识度。

(四)组织群众参与。将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纳入村规民约，鼓励通过投工投劳、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将院落作为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载体，建立院落管理制度。在院落设立、运行管理、活动开展等过程中，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五)实行积分管理。对院民志愿服务实行积分管理，积分可以按照《潼南区新胜镇乡村治理积分管理制度》兑换礼品，鼓励大家参与。通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形成爱心传递、温暖你我、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自下而上进行成风化俗。

(六)推动数字赋能。加强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依托基层智治系统，推进“互联网+政务”向农村延伸，从组织群众、引导群众的角度丰富数字治理应用场景，突出实用、好用、管用原则，推行“小院家”等乡村治理小程序，建立线上线下参与渠道，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为“院落微治理”赋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1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的工作专班，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院落制”的督导调度、指导推进等工作，各村要将“院落制”推广运用作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重要内容，切实发挥村党支部、党员的引领作用，主动性作为，确保“院落制”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卓见成效。

（二）建立研判机制。镇政府实行季调度、季研判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调度一次各村乡村治理“院落制”的推广运用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疑点。

（三）强化监督检查。镇纪委牵头，农业服务中心配合，加强对示范院落运行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认真解决问题困难，对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要及时表扬激励，对推诿扯皮、执行不力的要严肃批评问责。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村要依据院落实际情况，制定“院落长”责任清单，落实好院落管理机制，保持院落人居环境高标准运行状态，确保“院落制”长期有效运行。

（五）强化宣传推广。各村要深入总结“院落制”推广运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院落制”治理模式示范院落的辐射带动作用。

附件：新胜镇2024年度乡村治理“院落制”推广运用院落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潼南区2024年度乡村治理“院落制”推广运用院落名单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新胜镇 分管领导： 毛小英 填报人： 唐沈 联系电话： 18223036420 填报时间：2024年3月7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总院落长姓名 （村书记） | 联系电话 | 组 | 院落名称 | 农户户数（户） | 院落长 姓名 | 组织关系 | 联系方式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圆通村 | 游希家 | 18725890770 | 3 | 梨子园 | 30 | 黄建刚 | 群众 | 13114067116 | 2023 |  |
| 2 | 4 | 黄家坝上坝 | 28 | 黄家齐 | 群众 | 18182223460 | 2024 |  |
| 3 | 5 | 龙家坝 | 26 | 颜 清 | 党员 | 19112386568 | 2024 |  |
| 4 | 8 | 董家坝 | 28 | 尤西长 | 群众 | 18725953387 | 2024 |  |
| 5 | 钟峰村 | 夏忠琼 | 13527505608 | 1 | 明镜场 | 30 | 龚安建 | 党员 | 13896081559 | 2023 |  |
| 6 | 2 | 周长富院子 | 20 | 周长富 | 党员 | 13983648149 | 2024 |  |
| 7 | 3 | 桃子湾大院子 | 18 | 杨绍奎 | 群众 | 18723313311 | 2024 |  |
| 8 | 5 | 胡家沟大院子 | 20 | 李官文 | 群众 | 02344816371 | 2024 |  |
| 9 | 6 | 李家大院子 | 15 | 陈秀英 | 群众 | 17347618961 | 2024 |  |
| 10 | 7 | 大屋基 | 19 | 李金贤 | 群众 | 13635449012 | 2024 |  |
| 11 | 8 | 桥湾大院子 | 16 | 李勇建 | 群众 | 13167899818 | 2024 |  |
| 12 | 9 | 张家坝院子 | 25 | 李克福 | 群众 | 18628139596 | 2024 |  |
| 13 | 桅杆村 | 范 江 | 17783935615 | 1 | 花园院子 | 30 | 唐中世 | 群众 | 17602354298 | 2023 |  |
| 14 | 盘山村 | 尹光明 | 13808336770 | 1 | 常时沟 | 20 | 李文全 | 群众 | 17353163432 | 2023 |  |
| 15 | 铁线社区 | 唐江平 | 13452155887 | 1 | 祖坟坝 | 25 | 曹 刚 | 党员 | 15922799083 | 2023 |  |
| 16 | 三星村 | 沈志仁 | 15825922861 | 1 | 黄家坝大院子 | 22 | 陈旭东 | 群众 | 13452317980 | 2023 |  |
| 17 | 石桥村 | 廖贤勇 | 13752846288 | 1 | 鄢家坝 | 22 | 黄翠华 | 群众 | 18702331267 | 2023 |  |
| 18 | 南刊村 | 冷 勇 | 13102328859 | 4 | 熊家坡 | 30 | 赖永胜 | 群众 | 13647686842 | 2023 |  |